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兴市丹天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建设26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并配套建设10万吨/年乙醇胺装置、4万吨/年羟烷基酯装置、3万吨/年醇醚装置、6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4692.7万元。

1.2 施工简况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兴市丹天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建设26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并配套建设10万吨/年乙醇胺装置、4万吨/年羟烷基酯装置、3万吨/年醇醚装置、6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项目。在分期实施时，26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4万吨/年羟烷基酯装置、6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已建成投产，10万吨/年乙醇胺装置和3万吨/年醇醚装置弃建，各装置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兴市丹天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建设26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并配套建设10万吨/年乙醇胺装置、4万吨/年羟烷基酯装置、3万吨/年醇醚装置、6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项目。该项目2010年12月由泰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通过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泰环计【2011】20号。

由于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分期建设且环氧乙烷装置废气处置措施变更，故公司于2013年委托原环评机构对《年产26万吨环氧乙烷及配套10万吨乙醇胺、4万吨羟烷基酯、3万吨醇醚、6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编，并于2014年通过泰兴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泰环计【2014】56号。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包括6万吨/年环氧乙烷及配套空分装置、低温乙烯储罐等内容，二期工程主要包括20万吨/年环氧乙烷及4万吨/年羟烷基酯、3万吨/年醇醚、6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项目等内容。本次针对“26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并配套建设10万吨/年乙醇胺装置、4万吨/年羟烷基酯装置、3万吨/年醇醚装置、6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主要由生产装置及配套低温乙烯储罐、装车站台、循环水装置、环氧乙烷罐区等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10万吨/年乙醇胺装置、3万吨/年醇醚装置弃建。

该项目一期已于2016年9月9日通过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二期20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中途因市场原因暂停建设，于2017年10月重新复工，建设过程中经历了环氧乙烷装置反应系统循环气处置方式变化、环氧乙烷塔顶不凝性尾气处置及排放方式变化、新增废水VOC汽提塔、新增再沸器凝液罐等变动，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编制了《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 年 2 月 28 日邀请专家召开了“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一致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018 年 12 月，二期工程 20 万吨/年环氧乙烷及 6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项目开始调试。2019 年 8 月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产品产污环节、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现场监测点位等内容进行核查，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与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实验室 CMA 资质证书。2020 年 3 月 15 日，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26 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并配套建设 10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4 万吨/年羟烷基酯装置、3 万吨/年醇醚装置、6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以及企业负责人等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批建基本一致，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有效处置。专家组原则同意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并配套建设 10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4 万吨/年羟烷基酯装置、3 万吨/年醇醚装置、6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公司法人何金权，全面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在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21283-2018-022-H。厂区每年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安装在线 COD 和氨氮监测仪，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污水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废水量、pH 值、COD、氨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 pH、COD 监测仪。

表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点位	名称	项目	采样频次	频次/年
废水	羟烷基酯装置	WS-01	总铬	每月一次	12
			丙烯酸		12
	废水总排口	WS-0051-1	COD	每季一次	4
			氨氮		4
			pH		4
			总磷		4
			SS		4
废气	羟烷基酯装置	FQ-0051-G3	挥发性有机物	每月一次	12
			丙烯酸		2
			环氧丙烷	半年一次	2
			环氧乙烷		2
	环氧乙烷装置	G1-4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2
			甲醛		2
			乙醛		
			挥发性有机物	每月一次	2
	焚烧炉	FQ-0051-1#	铬及其化合物		12
			锡及其化合物		12
			铜及其化合物		12
			二噁英类	每年一次	1
无组织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4
			颗粒物		4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	挥发性有机物	每季一次	4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一次	2
噪声	厂界	/	噪声(3昼夜)	每年一次	1
地下水	厂界	1号、2号、3号	pH	每年一次	1
			总硬度		1
			溶解性总固体		1
			高锰酸盐指数		1
			氨氮		1
			硝酸盐		1
			亚硝酸盐		1
			挥发性酚类		1
			LAS		1

土壤	厂界	3个点位	砷	1
			镉	1
			铬(六价)	1
			铜	1
			铅	1
			汞	1
			镍	1
			挥发性有机物	1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石油烃(C10-C40)	1
COD在线比对监测	废水总排口	WS-0051-1	COD	4
	清下水排放口	QXS-0051	COD	4
氨氮在线比对监测	废水总排口	WS-0051-1	氨氮	4
烟气在线比对	焚烧炉	FQ-0051-1#	烟尘	4
			S02	4
			NOx	4
VOC在线比对	环氧乙烷装置	G1-4	非甲烷总烃	4
	羟烷基酯装置	FQ-0051-G3		4
	焚烧炉	FQ-0051-1#		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以罐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2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下阶段完善内容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 2、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